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壢小字第1585號

原　　告　徐于琇
被　　告　興旺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繆麗美
訴訟代理人　黃鈺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定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8 第1 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 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原告前於民國109 年8 月3 日向被告購買車號00-00 號之砂石車斗（下稱系爭車斗），約定買賣價金為23萬元。被告於買賣時稱系爭車斗大樑、油壓管均沒有問題，原告便交付定金2 萬元予被告後取得系爭車斗。嗣後原告將系爭車斗交由修車廠檢查後，發現系爭車斗之大樑曾經斷裂修補，致原告無法為通常之使用，故請求解除買賣契約並退還定金2 萬元、驗車費用2,250 元、更換輪胎費用6,000 元及司機工資1,500 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9,750元。

三、被告答辯

系爭車斗並沒有裂痕或斷裂，上樑部分雖有裂痕，但不影響使用。原告已確認過車況而自行反悔，是依民法第249 條第2 項之規定沒收定金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系爭車斗是否有瑕疵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一）按民法第354條第1項規定：「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又所謂通常之效用，係指一般交易觀念上應有之效用而言，而在買賣標的物並非新品時，雖有修補痕跡，如然仍能正常使用，亦可認為具備通常之效用。次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斗大樑斷裂，並提出系爭車斗照片為其證據。然依原告提出之照片所示，可見系爭車斗大樑外側有以方形鋼板補強（見本院卷第65頁），然尚難認定補強之是否係因大樑斷裂所致。又大樑同一位置之內側雖有深色線條，然比對被告提出之照片，該深色線條呈現寬度不一、略顯扭曲之不規則紋路，應為向下流動之鏽漬（見本院卷第64、71頁），尚難認定為裂痕。而原告雖主張好的大樑不可能有人會去補強，故系爭車斗之大樑應有裂痕等語，惟此經被告否認，而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證明一般情形下不會補強大樑，是尚難認定原告之主張可採。

（三）原告另主張系爭車斗上樑有修補痕跡，如果有裂痕會斷掉等語，並提出系爭車斗照片為其證據。查系爭車斗之上樑，確實有一橘色修補痕跡，有系爭車斗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的64、70頁）。惟原告聲請傳喚之系爭車斗原車主，即證人連家祥證稱：系爭車斗大樑在其買來的時候就是這樣子，其沒有動車斗，系爭車斗的大樑沒有斷過；如果大樑斷掉再補回去，那麼壓重會斷掉，但如果是其他受損情況可能還可以修補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第11至13行、

反面第3至6行）。可知縱使大樑有受損，視情形亦可修補，且依上開證人連家祥之證述，其亦可正常使用系爭車斗，是尚難認系爭車斗之修補痕跡屬違反通常效用之瑕疵。原告又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系爭車斗不具通常之效用，自難認原告之主張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9,75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巫嘉芸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